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以及《巨潮资讯网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2020-01）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大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大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自2020年4月3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56532119

传真：0571-86699777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

邮箱：zhengquan@hzzh.com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